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viro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2)

- (1) 執行董事辭任；**
- (2) 委任行政總裁及**
- (3) 更換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起：

1. 張元清先生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2.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主席李森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
3. 梁碧霞女士辭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4. 喬立博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1. 執行董事辭任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張元清先生（「張先生」）因需要更專注於彼之其他業務而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起生效。張先生已確認(i)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及(ii)概無有關彼辭任上述職位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2. 委任行政總裁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主席李森先生（「李先生」）已獲委任為行政總裁。於上述委任後，李先生已成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

3.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謹此進一步宣佈，梁碧霞女士（「梁女士」）因需要更專注於彼之其他業務而辭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起生效。梁女士已確認(i)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及(ii)概無有關彼辭任上述職位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張先生及梁女士於擔任董事期間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深表由衷感謝。

4.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喬立博士（「喬博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喬博士，51歲，持有國立台灣大學之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伊利諾大學厄巴納－香檳分校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清華大學之工商管理博士學位。

喬博士擁有逾10年全球投資及商業銀行經驗，專注於評級諮詢及企業財務方面。誠如喬博士告知，彼先前為明豐珠寶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60）之企業財務部主管。

喬博士現為實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實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乃一間可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九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喬博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於本公佈日期，喬博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於本公佈日期，喬博士(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喬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委任函，據此，彼獲委任為任期十二個月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非任何一方於任期屆滿前發出兩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否則將自動續期十二個月。喬博士之董事職務將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喬博士之委任函，彼可享有董事袍金每年150,000港元，有關袍金乃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喬博士之資歷、經驗、其所承擔之職責水平及現行市況後建議，並經由董事會批准。喬博士之董事袍金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檢討。

喬博士已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其獲委任之其他資料須予披露，亦無涉及任何其他事宜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及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喬博士加盟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李森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李森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周學生先生及魏俊青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文光偉先生、蔣斌先生及喬立博士。

本公佈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